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炯宇

選任辯護人 郭晏甫律師
被 告 梁佳宏

選任辯護人 何紫滢律師
被 告 余裕惟

選任辯護人 彭大勇律師
林士龍律師
郭栢浚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77號、第8579號、第8580號、第10806號、第13082號、第152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共同犯強盜罪，處有期徒刑陸年。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乙○○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丙○○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肆年，並應履行附錄所示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17號調解筆錄所示之給付內容。

事實

一、丁○○（經本院通緝中）基於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前於民國111年10月初某日，以戊○○名義承租之臺南市○○區○○路00號建物（下稱喜樂屋）作為組織據點，對外佯稱經營「食神生鮮企業社」，透過借貸金錢關係吸收成員進行暴力討債，而主持、操縱、指揮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恐嚇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而戊○○（綽號「小宇」）、己○○（經本院通緝中）、乙○○（綽號「裕瑋」）、丙○○（綽號「山地仔」）、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阿輝」之成年男子、吳宗益（綽號「阿義仔」，另由檢警偵辦中）、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下稱「A男」）等人，明知丁○○所主持、指揮之前述組織係屬暴力討債集團之犯罪組織，竟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丁○○、己○○向辛○○提議，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過戶予辛○○，再由辛○○以B車向當舖典當後，各自分配典當款，然因結果不如預期，丁○○遂指揮戊○○、己○○、「吳宗益」與「A男」而共同基於傷害、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30日21時許，以處理前述糾紛為由，邀約辛○○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下稱榮總臺南分院）前協商，待辛○○抵達現場後，丁○○等人即徒手毆打辛○○，再將辛○○強押上丁○○駕駛之車輛，以此方式剝奪辛○○之行動自由，並將其載至「喜樂屋」後，繼續徒手毆打辛○○，又己○○明知具殺傷力之手指虎，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另基於非法持有手指虎之犯意，以手指虎毆打辛○○，且丁○○等人強脫辛○○衣服，並以膠帶綑綁其手腳，以此方式私行拘禁而限制辛○○之人身自由，致其受有疑似左前額挫傷、右側後胸壁挫傷、右側第八、九、十肋骨閉鎖性骨折、疑似左側第四肋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傷害部分經調解成立，業經

01 辛○○撤回告訴)。

02 (二)丁○○明知與庚○○間無金錢借貸之債權、債務關係，竟意
03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強盜取財之犯意，先於111年12
04 月初主動聯繫庚○○，表示可以幫忙處理庚○○與老婆間糾
05 紛及公司帳務事宜，並介紹與其有強盜犯意聯絡之戊○○協
06 助庚○○處理會計事宜，由戊○○於111年12月4日陪同王崇
07 前往銀行、行政機關調閱相關資料，至同日18時許，戊○○
08 即佯以庚○○之車輛遭監控，可交由戊○○朋友之車廠幫忙
09 檢查為由，要求將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0 (品牌：馬自達，型號：CX-5，下稱A車)留在「喜樂
11 屋」。庚○○於同年12月8日22時許，聯繫丁○○欲向戊○○
12 ○取回A車，而偕同友人王明輝、楊子霖前往「喜樂屋」商
13 談，丁○○與戊○○無意歸還A車，與庚○○發生爭執後，
14 由戊○○先持鐵製杯蓋毆打庚○○，另在場之丙○○、「吳
15 宗益」、「阿輝」與「A男」認庚○○與丁○○間存有債務
16 糾紛，即共同基於傷害、恐嚇、妨害自由、強制之犯意聯
17 絡，由「A男」持木棒、丙○○、「吳宗益」與「阿輝」以
18 徒手等方式毆打庚○○，戊○○另恫嚇王明輝、楊子霖(綽
19 號「傑哥」)使其等離去後，庚○○趁隙欲逃離該處，卻遭
20 其等帶回持續毆打，並強押上車，復以童軍繩網綁庚○○之
21 手腳、以膠帶貼住庚○○嘴巴及套上頭套等方式，剝奪庚○○
22 ○之行動自由，陸續將庚○○載往下列各處：

- 23 1. 於111年12月8日晚間，丁○○另要求乙○○到場協助，而一
24 同將庚○○載往臺南市○○區○○路0○○號激情密碼汽車旅
25 館(下稱「激情旅館」)。丁○○明知庚○○無積欠其債
26 務，仍在房間內發號施令持續對庚○○施壓，與戊○○逼問
27 庚○○之財產狀況，又戊○○持續毆打庚○○，並以「我再
28 給你一條生路走，那就是你把雙證件交出來，從此不要讓
29 我在臺南看到你，我就放過你」等語恫嚇庚○○，欲逼使其交
30 出相關證件，乙○○見到庚○○遭繩索網綁、混身是血、頭
31 部遭頭套蒙面，及丁○○、戊○○上開施以暴力、脅迫手

01 段，認知係逼迫庚○○簽立車輛讓渡書及出售公司股份還
02 債，仍與丙○○等人共同基於傷害、恐嚇、妨害自由、強制
03 之犯意聯絡，與丙○○在汽車旅館內戒護，並決定改往乙○○
04 ○○住處設法讓庚○○簽署A車讓渡書。

05 2. 其等則於111年12月9日上午離開「激情旅館」，由乙○○開
06 車搭載丁○○、戊○○、庚○○前往臺南市○○鎮區○○000
07 號之17即乙○○住處，在乙○○住處內，丁○○在場時，由
08 戊○○持續毆打庚○○，並持金屬刀具作勢要剪斷其手指方
09 式，逼迫庚○○要交出證件及簽署讓渡書，又乙○○經丁○○
10 ○○指示開車搭載丙○○、庚○○至臺南市○○區○○路000
11 號（招牌名稱：齊程汽車）拿取身分證、行車執照等證件，
12 丁○○、戊○○先行離去，復由乙○○亮出武士刀恫嚇庚○○
13 ○○，並毆打庚○○，逼迫庚○○簽下A車讓渡協議書。同日
14 下午即由壬○○（綽號「小岑」，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15 分）攜帶相關文件並協同丙○○太太張京云（經檢察官為不
16 起訴處分）攜帶丙○○證件，前往臺南監理站辦理A車過
17 戶。

18 3. 丁○○、戊○○並無讓庚○○離去之意，丁○○詢問戊○○
19 有無適合拘禁地點，戊○○告知可至其友人位於高雄市小港
20 區某鐵皮屋關押，乙○○則於111年12月10日23時許，依據
21 丁○○指示，開車將庚○○載至高雄與戊○○、丙○○、吳
22 宗益等人會合，將庚○○帶上頭套後載往小港鐵皮屋關押，
23 復持續綑綁庚○○，交由丙○○、吳宗益看管戒護，其他人
24 離開上開處所。丁○○於111年12月11日上午，指示戊○○
25 ○○、丙○○將庚○○帶至丁○○友人位於臺南市玉井區之山
26 屋度過一晚。又戊○○向丁○○表示有認識的朋友位於高雄
27 市○○區○○路00號旭博國際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旭博公
28 司）可以出售A車，並於111年12月11日晚間將A車開往前鎮
29 國中，由不知情旭博公司負責人即洪宏揚估價，達成以73萬
30 元成交之協議，並取得訂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後將
31 錢轉交丁○○，戊○○另要求丙○○至旭博公司簽名。

01 4. 再於111年12月12日8時許，其等又將庚○○載回「喜樂
02 屋」，並由丙○○看守戒護，於同日22時，丁○○、戊○○
03 為營造其等間係合意買賣之假象，由丁○○提供60萬元，佯
04 將60萬元、A車讓渡協議書擺放桌上，並要求壬○○拍照，
05 庚○○被迫配合戊○○、丁○○、丙○○拍攝交易過程，藉
06 此佯裝有將60萬元交付給庚○○（實際上庚○○並無取得任
07 何款項），丙○○於當晚前往旭博公司，因無證件故僅簽立
08 委託書，授權壬○○辦理相關買賣事宜，惟其等仍繼續拘禁
09 庚○○在上址2樓，並交由丙○○看守。

10 5. 嗣於111年12月13日7時許，庚○○趁看管者丙○○睡著之際
11 脫逃離開，並向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喜樹門市
12 店員求救後，搭乘計程車前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灣
13 裡派出所報案，經送醫診斷受有右前額撕裂傷4公分、四肢
14 多處擦挫傷、自述右胸疼痛等傷害（傷害部分經調解成立，
15 業經庚○○撤回告訴）。壬○○則依戊○○指示將A車開至
16 旭博公司並於111年12月13日汽車買賣合約書、委託書簽
17 名，由洪宏揚將A車尾款70萬元交給壬○○，其收受後再轉
18 交丁○○，由丁○○分給戊○○10萬元，並直接折抵其積欠
19 丁○○之債務（戊○○未實際拿到現金），另分給吳宗益、
20 不知名年輕人（非乙○○或丙○○）各3萬元。

21 二、案經辛○○、庚○○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移送及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壹、證據能力：

25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26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7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
28 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
29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
30 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
31 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

01 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
02 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
03 年度臺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戊○○、乙○○
04 ○、丙○○與共同被告丁○○、己○○、壬○○、張京云之
05 警詢陳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對於被告自身而言，屬於被
06 告本人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
07 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就其他被告涉及違反組
08 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所犯其他
09 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惟仍得作為彈劾證據之用。

10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11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告訴人庚○○、共同被告丁○○、己○○、乙○○、丙
13 ○○、壬○○於警詢時之陳述，係被告戊○○以外之人於審
14 判外之陳述，被告戊○○及其辯護人不同意作為證據（本院
15 卷1第206頁；又原爭執告訴人辛○○之警詢筆錄證據能力，
16 嗣後不再爭執，同意列為證據調查，本院卷2第276頁）；告
17 訴人庚○○、共同被告戊○○、丁○○、己○○、丙○○警
18 詢及偵訊時未經具結之陳述，係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
19 外之陳述，被告乙○○及其辯護人不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
20 1第283頁），依上開規定，就被告戊○○、乙○○上開否認
21 證據能力部分，原則上即不得作為本案認定其等有罪裁判之
22 證據資料。

23 三、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戊○○、乙
24 ○○、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
25 官、被告3人及其等之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
26 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27 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
28 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
29 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
30 證據能力。

31 四、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

01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0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被告等人與其等辯護人所為之主張：

04 (一)訊據被告戊○○承認事實一(一)部分之妨害自由與事實一(二)之

05 妨害自由、恐嚇、傷害、強制犯行，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

06 分，否認加重強盜罪嫌，並辯稱：丁○○說他跟庚○○有債

07 務糾紛，庚○○欠他4、50萬元，不知道是什麼債務，伊只

08 是聽從丁○○指示幫忙討債；伊雖有毆打庚○○，但沒有以

09 言語恐嚇庚○○脅迫其交出證件，也沒有指使乙○○、丙○

10 ○帶庚○○前往車廠拿取證件，庚○○在乙○○家簽讓渡協

11 議書時，伊也沒有拿刀械脅迫庚○○簽名。辯護人為被告戊

12 ○○辯護主張：戊○○因借貸認識丁○○，又丁○○放貸性

13 質為高利貸，戊○○於借貸後無力清償而遭丁○○以債務關

14 係模式控制，從事不法討債行為，每次行為後均未分得報

15 酬，皆用以抵償所積欠之債務；又丁○○告知戊○○係為催

16 討庚○○積欠之債務，戊○○本於相同經驗與想法，答應協

17 助丁○○為事實一(二)之犯行，惟戊○○並非集團二把手，並

18 無指揮乙○○或丙○○，且由證據顯示其應該是後來才知道

19 要將A車出售，其等未讓庚○○先行離去，應係為等到將A車

20 變現入袋，足見戊○○主觀上應不具不法所有意圖，難以加

21 重強盜罪相繩，又戊○○已與庚○○、辛○○分別調解及和

22 解成立，應有悔意，請求從輕量刑。

23 (二)訊據被告乙○○承認妨害自由、恐嚇、傷害、強制犯行及參

24 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否認加重強盜犯行，並辯稱：庚○○好

25 像有請老闆丁○○去協助抓姦跟處理公司的事情，但沒有給

26 錢，伊只是幫忙丁○○討債，庚○○雖然是在伊住處簽署A

27 車讓渡書，但伊沒有拿刀逼迫庚○○，是戊○○做的，之後

28 也只有將庚○○載往高雄交給戊○○等人帶往高雄某處鐵皮

29 屋拘禁，之後沒有去玉井山屋，也沒有再參與後續的事情，

30 事後也沒有分到錢。辯護人為被告乙○○辯護主張：乙○○

31 向丁○○借高利貸無法償還，因此在丁○○要脅下只好聽命

01 參與丁○○為首之討債集團，並依其指示向債務人索討債
02 務，若有分得現金，亦用以清償積欠丁○○之債務。乙○○
03 於111年12月8日案發當晚，並未前往喜樂屋，在汽車旅館內
04 見聞認知就是老闆丁○○要向庚○○討債，故依據丁○○指
05 示協助處理簽立車輛讓渡書、拿取庚○○證件等事宜，惟其
06 不清楚實際債務狀況，主觀上應無強盜罪之不法所有意圖，
07 亦不能僅因乙○○有參與妨害庚○○自由等犯行，即推認有
08 加重強盜之犯意聯絡。

09 (三)訊據被告丙○○承認妨害自由、恐嚇、傷害、強制犯行及參
10 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否認加重強盜犯行，並辯稱：伊不知道
11 庚○○有沒有欠錢，因為自己有欠丁○○錢，所以只能聽命
12 於丁○○，在「喜樂屋」時沒有毆打庚○○，有跟其他人把
13 庚○○押上車，不是伊綑綁庚○○或貼膠帶、戴頭套，是
14 「阿輝」跟「A男」所為，伊主要都是負責看管庚○○，A車
15 雖然過戶到伊的名下，但車行是戊○○找的，也是戊○○叫
16 伊去車行簽名，之後由壬○○與伊太太帶著證件一起去辦過
17 戶，其另依指示配合與庚○○拍照證明假交易，不知道實際
18 上賣多少錢，沒有經手錢，事後也沒有分到報酬。辯護人為
19 被告丙○○辯護主張：丙○○因向丁○○借貸而積欠債務，
20 只能聽命丁○○向債務人索討債務，害怕如有不從會遭暴力
21 對待，且丙○○所為就是看管庚○○及提供證件配合過戶、
22 拍照，但有關車輛售得金錢流向及所謂債務部分均不清楚，
23 其坦承參與妨害自由、傷害、恐嚇、強制等罪，惟主觀上應
24 無加重強盜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又本案丙○○已與庚○
25 ○和解，請求從輕量刑。

26 二、經查：

27 (一)事實一(一)部分：

28 對於事實一(一)妨害自由部分，業據被告戊○○於本院審理時
29 均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偵訊時之
30 證述（警卷第534至543頁，偵1卷第227至229頁）、壬○○
31 於偵訊時之證述（偵8卷第63至69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錄表（警卷第544至550頁、第552至555頁）、告訴人辛○○
清泉醫院111年11月2日傷害診斷證明書（警卷第558頁）、
刀械鑑驗圖示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0月16日南市
警保字第1130652906號函（本院卷1第453至455頁）在卷可
稽，足認被告戊○○前開自白與事證相符，應堪予採信，是
其涉犯上開妨害自由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事實一(二)部分：

1. 上開事實一(二)所載客觀事實過程，除被告戊○○主張都是聽命被告丁○○，否認有發號施令，亦未於「激情旅館」以言語恫嚇或在乙○○家中持金屬刀具恫嚇脅迫告訴人庚○○，被告乙○○、丙○○載告訴人庚○○前往車廠拿取證件係受被告丁○○指示行事等節；被告乙○○否認有在其住處持金屬刀具逼迫告訴人庚○○簽署A車讓渡書等節；被告丙○○否認在「喜樂屋」毆打庚○○乙事，其餘部分均經被告戊○○、乙○○、丙○○所不爭執，並有告訴人庚○○於偵訊及審理時之證述（偵1卷第151至155頁，偵9卷第181至183頁，本院卷2第229至258頁）、壬○○於偵訊及審理時之證述（偵8卷第63至69頁，本院卷2第205至228頁）、張京云於警詢時之陳述、偵訊時之證述（警卷第288至313頁，偵4卷第63至68頁）、王明輝於警詢時之陳述（警卷第560至563頁）、洪宏揚於警詢時之陳述（警卷第578至580、582至584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39至44頁、第117至123頁、第127至131頁、第174至179頁、第250至253頁、第314至319頁、第362至368頁、第372至375頁、第406至410頁、第476至480頁、警卷第586至589頁）、壬○○LINE訊息截圖照片1份（警卷第422至424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4張（警卷第626至638頁）、111年12月13日汽車買賣合約書、委託書（警卷第607頁、第610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112年8月14日嘉監南站字第1120206471號函暨車號000-0000號車之車輛異動登記書（警卷第612至614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112年8月10日高市監

車字第1120068501號函文暨BNS-5877（原車號000-0000）號
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機）車過戶登記書、切結書、
車輛異動登記書、車主委託汽車買賣車輛過戶異動委託書
（警卷第617至623頁）附卷可稽，應可認定。

2. 關於被告等人參與事實之認定：

(1) 壬○○於審理時證稱：111年12月8日庚○○與兩位友人一同
到「喜樂屋」，因為有一段距離，詳細過程在談什麼聽不清
楚，但警詢時所稱「我沒有注意他們在談什麼，但突然看到
庚○○被戊○○拿玻璃茶杯砸頭，然後流血，丁○○、丙○
○、阿輝跟不知名的年輕人就毆打他，戊○○還說你們誰要
保他（對他的朋友說），所以朋友就離開了」等情實在，且
在2樓有聽到庚○○在1樓被打哀嚎、叫罵的聲音，LINE對話
紀錄截圖（提示警卷第401至402頁）所載「又把人打到流血
了，暴力二人組」是指戊○○跟丁○○，「瘋哥」是指丁○
○，「那個人現在被打到跟白癡一樣，還要被拖到山上去」
是指庚○○（本院卷2第219至222頁）；其並於偵訊時證
稱：戊○○有叫伊清理現場，把血跡拖一拖，庚○○傷口蠻
大，血會亂沾（偵8卷第65至66頁）。另張京云於偵訊時也
證述：當晚與丙○○到場時，見到庚○○額頭受傷、流血，
庚○○想要逃跑，被丁○○、戊○○、丙○○拉回屋內，伊
看到庚○○受傷，就去廁所，之後有聽到庚○○哀嚎、被打
的聲音，但不敢看（偵4卷第64頁），可見當時被告丙○○
應有參與毆打告訴人庚○○甚明，且當晚告訴人庚○○在該
處因已遭多人毆打受傷流血、傷勢非輕，且因被告丁○○集
團人多勢眾，無法逃離現場。

(2) 告訴人庚○○於審理時證述：伊遭押往激情旅館時，丁○
○、戊○○、乙○○在房間內，丁○○、戊○○逼問伊，想
要知道伊還有什麼財產，伊不知道是什麼原因，戊○○確實
有在房間浴室內跟伊說「我再給你一條生路走，那就是你把
雙證件交出來」，也有聽到他們3人在汽車旅館討論，是乙
○○提出要從車子下手；之後又被押到乙○○家中，戊○○

01 動手打伊逼問雙證件在哪裡，一直打、一直打，還拿一把剪
02 刀逼迫伊，若沒講出來就剪斷手指頭，伊因害怕恐懼不敢不
03 從，當時丁○○也在場，之後戊○○就吩咐乙○○、丙○○
04 載伊去車廠拿雙證件，拿完證件回來戊○○就不在，丙○○
05 在隔壁房間，乙○○就逼迫伊簽寫讓渡書，在寫讓渡書時，
06 乙○○有徒手打伊頭部兩下，也有亮武士刀恫嚇「武士刀還
07 沒開封，要不要試試看」，伊不知道讓渡書之後如何處理
08 （本院卷2第233至235頁、第240至248頁、第250至251頁、
09 第255頁）。丙○○於偵訊及審理時證稱：剛到乙○○家
10 時，丁○○、戊○○、乙○○都在場，伊確實有看到戊○○
11 打庚○○、用剪刀要刺庚○○，恫嚇若不簽汽車讓渡書就會
12 被切小指頭；起床後乙○○有拿武士刀敲庚○○的頭（偵3
13 卷第107頁、第113頁，本院卷2第263頁、第272至273頁、第
14 275頁）。乙○○於偵訊時證稱：抵達汽車旅館時，當時丁
15 ○○跟伊說他已經把庚○○押在1台車後車廂裡面，伊有看
16 到庚○○下車的時候被繩子綁住手脚、頭部被蒙住、渾身是
17 血，也有看到丁○○、戊○○打庚○○，有聽到戊○○在汽
18 車旅館說「我再給你一條生路走，那就是你把雙證件交出
19 來，不要讓我在台南看到你，我就放過你」；之後到伊住處
20 時，戊○○有繼續打庚○○，也有用未開鋒的小武士刀恐嚇
21 庚○○要切他的手指頭跟要敲他的頭，後來庚○○有在伊的
22 家中簽署讓渡書，丁○○叫伊載庚○○去拿證件，丁○○有
23 說要把A車拿去賣（偵9卷第30至32頁），復於審理時證稱：
24 伊於警詢時所述「抵達汽車旅館，有見到庚○○在車子的後
25 車廂，遭到繩索綑綁手脚、渾身是血、頭部用頭套蒙面，戊
26 ○○把他拖下車到房間繼續毆打，丁○○也有打庚○○，在
27 現場有聽到丁○○跟戊○○要求庚○○簽讓渡協議書，將其
28 股份賣掉還債」等節屬實，且到激情旅館，伊在上面房間
29 時，有聽見戊○○對庚○○說「我再給你一條生路走，你把
30 雙證件交出來，不要讓我在臺南看到你，我就放過你」，之
31 後丁○○叫伊下樓等，伊是之後才下樓的；當時丁○○怕被

01 懷疑，說找不到地方簽讓渡書，所以到伊的住處要讓庚○○
02 交出證件及簽讓渡書；剛到達伊的住處，丁○○、戊○○都
03 在場，戊○○有拿1支小武士刀以恐嚇叫庚○○簽讓渡書，
04 是先簽、還是拿證件回來再簽，已經不記得，偵訊時所述
05 「戊○○有繼續打庚○○，也有用未開封的小武士刀恐嚇庚
06 ○○，要切他的手指頭，跟敲他的頭」等情實在，是丁○○
07 叫戊○○做的（本院卷2第347至348頁、第350至356頁）。
08 由上開乙○○、丙○○之證述，均可佐證告訴人庚○○係遭
09 到綑綁、頭套蒙面放入後車廂載到激情旅館，並在該旅館房
10 間內遭被告丁○○、戊○○毆打、脅迫，被告戊○○確實以
11 上開言語恫嚇告訴人庚○○，另被告戊○○、乙○○亦在乙
12 ○○住處毆打告訴人庚○○，持金屬刀具脅迫告訴人庚○
13 ○，要求其交出證件及簽署A車讓渡書等節應屬實可採，被
14 告戊○○、乙○○否認恫嚇告訴人庚○○云云，要難採信。

15 (3)又壬○○於審理時證稱：車子從庚○○名下過戶到丙○○名
16 下是由伊辦理，係戊○○指示，並由戊○○交付庚○○身分
17 文件、車輛讓渡書及車鑰匙，丙○○老婆拿丙○○的文件，
18 再前往辦理過戶，事後有將車賣給車行，價金是戊○○先跟
19 車行談好的，伊去交車並簽名當天，對方就把錢給伊，價格
20 應該就是契約書上所載訂金3萬、餘款70萬元，伊只有拿尾
21 款70萬元，就打電話詢問戊○○，戊○○要伊把錢交給丁○
22 ○，伊到丁○○家把錢交給丁○○；111年12月12日晚上幫
23 庚○○與丙○○拍照是戊○○指示，偵訊時所稱拍照用意
24 「像是證明庚○○心甘情願要賣車給丙○○，假裝有交易的
25 程序，丙○○也假裝把錢交給庚○○。拍完照片後我有把照
26 片傳給戊○○，戊○○有叫我把照片傳給他」實在（本院卷
27 2第209至211頁、第217至219頁、第223至224頁）。另其於
28 偵訊時證稱：把錢交給丁○○當天半夜，在丁○○一個朋友
29 位於臺南的鐵皮屋內集合，丁○○交代說大家先分散躲一
30 下，丁○○分10萬元戊○○，10萬元給己○○，大約3萬元
31 給吳宗益，另外一個年輕人大約也是3萬元，其它的錢丁○

01 ○自己拿（偵8卷第67頁），並於審理時證述確認「另外一
02 個年輕人」不是乙○○或丙○○（本院卷2第225頁）。此
03 外，張京云於偵訊時證稱：伊帶著丙○○證件與壬○○一同
04 去監理站；戊○○有叫丙○○去賣車，伊有與丙○○到車
05 行，賣多少錢不知道（偵4卷第65至66頁）；丙○○於審理
06 時證稱：是戊○○詢問伊證件在哪裡，說要過戶1台車到伊
07 名下，還有叫伊去車行簽名（本院卷2第273至274頁）。洪
08 宏揚於警詢時陳稱：A車之汽車買賣合約書，是111年12月13
09 日與丙○○委託人壬○○所簽立的，於111年12月11日在高
10 雄市前鎮區前鎮國中，戊○○駕駛A車到場，進行看車估
11 價，決定以73萬元成交，並當場將3萬元訂交給戊○○，111
12 年12月12日晚上丙○○到車行辦理過戶，因為沒有證件，故
13 簽委託書請壬○○辦理，隔天由壬○○駕駛A車前來辦理，
14 並收取尾款70萬元（警卷第582至584頁）。

15 (4)參以上情，可知告訴人庚○○自「喜樂屋」即遭毆打受傷，
16 逃離無果後，又遭被告丁○○、戊○○等人毆打，並遭綑
17 綁、頭套蒙面，放入後車廂載運至激情旅館，之後轉移到被
18 告乙○○住處，期間仍持續遭毆打、脅迫交出證件、簽署A
19 車讓渡書，足見被告丁○○、戊○○、乙○○等人是以違反
20 告訴人庚○○之意願取得A車讓渡相關文件，且告訴人庚○○
21 遭拘禁在激情旅館房間及乙○○家中，均有人看管，亦求
22 救無門，應認其已陷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被告丁○○等人取
23 得A車讓渡書及告訴人庚○○之文件，旋指示壬○○辦理過
24 戶至丙○○名下，並由被告戊○○接洽旭博公司、收取售車
25 訂金，復指示壬○○辦理A車買賣相關程序、收取尾款等
26 情，所得價金即由被告丁○○取得後分配予被告戊○○等
27 人，堪認其等確實共同以上開妨害自由及強暴、脅迫手段致
28 使告訴人庚○○不能抗拒，而取得A車售價73萬元甚明。

29 3. 關於被告等人主觀犯意之認定：

30 (1)被告戊○○：

31 ①告訴人庚○○於審理時證稱：與戊○○一起去銀行處理事情

01 當天，戊○○有說A車被裝GPS，要伊把車留著做檢查，但其
02 實伊在「喜樂屋」有偷看是戊○○把GPS放上去，車子扣留3
03 天後，於111年12月8日晚間是聯繫丁○○要向戊○○討回A
04 車，才前往「喜樂屋」（本院卷2第232至233頁、第256至25
05 7頁），此與王明輝於警詢時陳稱：當晚原本與庚○○、傑
06 哥前往該處要取回A車，但沒說幾句話，對方的人就開始毆
07 打庚○○，並說沒有伊與傑哥的事，要伊等先離開等節相合
08 （警卷第560至561頁），可見當日告訴人庚○○前往目的確
09 僅係為取回A車甚明。被告戊○○坦承以協助檢驗車輛名義
10 留下A車，但其事後卻未為任何處理，將A車停在「喜樂屋」
11 對面停車場（本院卷2第393至394頁），則告訴人庚○○要
12 前來取車，被告戊○○旋動手毆打告訴人庚○○，並要求其
13 友人離去，不給告訴人庚○○有任何取回A車之機會，又被
14 告戊○○未曾有要為告訴人庚○○檢查A車之意，足徵告訴
15 人庚○○所述係被告戊○○設局留車，非全然無據。

- 16 ②被告戊○○審理時陳稱：丁○○與庚○○間之債務糾紛應是
17 委託費的問題，丁○○始終沒有提到委託費多少（本院卷2
18 第364至365頁、第408頁），並於偵訊時自陳：在汽車旅館
19 丁○○軟硬兼施，講的就是告訴人庚○○委託處理跟他老婆
20 的事情，丁○○希望他付錢，但多少錢不知道（偵7卷第143
21 頁）。丁○○前妻黃蕙菁陳稱：丁○○有告知因為幫庚○○
22 抓他老婆外遇及協助將財產從他老婆要回來，庚○○說A車
23 是給他當報酬（警卷第594頁）。然告訴人庚○○於審理時
24 證稱：沒有向丁○○借錢，與丁○○間沒有錢的問題，本案
25 是丁○○主動直接打電話給伊，說可以幫調查前妻外遇及處
26 理公司債務問題，並介紹戊○○跟伊認識，協助伊處理公司
27 帳務問題，有問丁○○酬勞如何計算，但他們都沒回應，也
28 沒有說為什麼要賣車；與戊○○一起去銀行處理事情當天，
29 戊○○也沒有說要多少報酬（本院卷2第229至232頁、第239
30 至240頁、第248頁、第257至258頁），可知告訴人庚○○與
31 被告丁○○間並無金錢借貸關係，也無積欠其債務，被告丁

01 ○○縱認有代為處理事務，卻未告知告訴人庚○○所謂代為
02 處理事務之代價為何，不知債務數額，告訴人庚○○要如何
03 給付，顯有疑問，又何來告訴人庚○○拒不給付委託費用或
04 決定以A車車價抵償之情？

05 ③再依據被告戊○○自陳向友人借用小港鐵皮屋作為拘禁告訴
06 人庚○○之用，並有推薦車行，告訴人庚○○與丙○○在
07 「喜樂屋」拍攝假交易照片時在場，另有開A車去估價並收
08 取訂金3萬元交給丁○○，由壬○○辦理後續簽約、交車、
09 收取尾款，並於13日當晚分得10萬元，直接折抵積欠丁○○
10 債務（警卷第98頁、第108至110頁，偵7卷第142頁），及本
11 院前認定其所參與部分，可知被告戊○○不僅一開始即設局
12 將A車留置，又與其他人毆打告訴人庚○○不歸還A車，且直
13 接限制告訴人庚○○之人身自由，強押告訴人庚○○至激情
14 旅館，即以毆打、恫嚇等方式，迫使其交出身分、A車證件
15 及交代財產狀況，並與被告丁○○、乙○○持續以暴力、脅
16 迫手段逼迫告訴人庚○○簽署A車讓渡書，又告知被告丙○
17 ○需要證件辦理車輛過戶，另找尋收購A車之旭博公司，開
18 車前往估價、達成協議、收取訂金，並要求被告丙○○去車
19 行簽名，及將告訴人庚○○之證件、讓渡書等交給予壬○
20 ○，指示其辦理A車過戶至旭博公司之買賣事宜，事後還分
21 得10萬元抵債，以被告戊○○行為模式與涉案程度，堪認其
22 並非單純聽從被告丁○○指示行事，應係告訴人庚○○案件
23 之共同策劃者。

24 ④又壬○○於審理時證稱：已經將庚○○的小客車變更至丙○
25 ○名下，仍繼續拘禁看管，不願意將他放走，是聽到戊○○
26 跟丁○○兩人在討論說，庚○○身上還有價值可以壓榨，所
27 以才沒有要放庚○○離開（本院卷2第227至228頁）；另丙
28 ○○於審理時證稱：A車已經過戶到伊名下後，丁○○堅持
29 要把庚○○留下，不知道原因為何（本院卷2第275頁）。果
30 若被告丁○○與庚○○間之債務糾紛單純僅是委託費，告訴
31 人庚○○不還，被告丁○○、戊○○欲以變賣A車價金抵

償，其等藉由人數優勢與暴力、脅迫手段，已取得告訴人庚○○簽署之讓渡書與身分證件，可以過戶、出售車輛，何需將告訴人庚○○繼續拘禁？又若其等目的真係還債，為何不直接要求庚○○變賣A車換取現金，或將A車過戶到債權人丁○○名下，反而大費周章輾轉過戶到無力購車之丙○○名下再出售，顯有違常情，甚而被告丁○○、戊○○怎會以「繼續壓榨其餘價值」相互討論，益見被告丁○○、戊○○上開行為原意與目的應非追討委託費、抵償債務，而係共同編造名義，謀議本案強盜取財犯行，並企圖拍照製造虛假交易過程及先過戶予丙○○後出售之方式掩飾犯行，其等主觀上應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

(2)被告乙○○自陳係因被告丁○○要求前往幫忙載人，當時因為人多討論後就決定到激情旅館，當時有見聞告訴人庚○○在車輛後車廂，並遭綑綁、渾身是血、頭部以頭套蒙面，並在旅館房間見聞被告戊○○毆打、恫嚇告訴人庚○○要交證件、簽立讓渡書及賣股票還債，也有參與告訴人庚○○在其住處內簽立讓渡書與拿證件，知道要將A車過戶賣掉變現等節，但其自告訴人庚○○載至高雄小港鐵皮屋後，即無繼續參與被告丁○○等人後續妨害自由、拍照製造假交易等行為，也無參與理A車過戶或分得報酬，認為自己只是聽從被告丁○○只是幫忙討債（偵9卷第30至31頁，本院卷1第280至281頁，本院卷2第346至351頁、第353至357頁）。另壬○○於偵訊時及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均證稱111年12月12日晚上拍照製造假車輛讓渡交易時，乙○○並無在場；分錢的時候乙○○不在場（偵8卷第66頁，本院卷2第216頁、第270頁），應認被告乙○○自小港鐵皮屋之後，並無繼續參與該本案犯行。而告訴人庚○○雖指稱：乙○○在激情旅館內與丁○○、戊○○3人策劃，是乙○○提出計畫要從車子下手（偵1卷第153頁，本院卷2第255頁），然被告乙○○於本件案發第一時間並未在「喜樂屋」現場，不清楚發生何事，縱在激情旅館時見聞、知悉被告丁○○、戊○○以暴力手段

01 要將A車過戶出售變現，並參與其等逼迫告訴人庚○○簽署A
02 車讓渡書及拿回證件等節，惟其並未參與後續車輛過戶出售
03 事宜或分得價金。若其確實與丁○○、戊○○共同謀議強盜
04 財物，為主要策劃者之一，怎會帶同被告丁○○等人及告訴
05 人庚○○回到其住處取得A車讓渡書及證件，尚未將A車過戶
06 變現，即未繼續參與被告丁○○等人後續之犯行，甚至全無
07 分得任何款項，並非合理。據此，當無法由被告乙○○參與
08 之階段及涉案程度，即認定其有共同謀議強盜取財，亦無法
09 證明其確知被告丁○○、戊○○以暴力手段將A車變現就是
10 強盜取財而非單純暴力討債，是難認其主觀上具有強盜罪之
11 不法所有意圖。

12 (3)被告丙○○於偵訊時陳稱：因為欠丁○○錢，所以丁○○打
13 電話就要去，不知道在「喜樂屋」時，戊○○為何要打庚○
14 ○，在汽車旅館討論的時候，伊人在樓下（偵3卷第107至10
15 9頁），及於審理時自陳：庚○○事件發生時，伊走頭無路
16 都睡在車上，根本無力購買A車；戊○○有告訴伊，要把一
17 輛車過戶到伊名下，還有叫伊去車行簽名，壬○○要拿伊的
18 證件去辦理過戶的，才知道那是庚○○的，不知道為何要先
19 過戶到伊名下，戊○○要求伊去車行簽名，拍照製造假交易
20 是丁○○指示，伊沒有看到過錢，也沒有經手，事後也沒分
21 到錢（本院卷2第273至274頁、第403至406頁）。又依照告
22 訴人庚○○所述，在激情旅館房間內主要是被告丁○○、戊
23 ○○、乙○○3人討論，到被告乙○○住處簽署A車讓渡書
24 時，被告丙○○在隔壁房間，且依據壬○○所述，辦理過戶
25 及處理A車交易程序、收取尾款轉交等情，均由其依據戊○
26 ○指示所為，被告丙○○未曾取得價金或分得報酬，顯見被
27 告丙○○非本案核心人物，也未涉入決策過程，係受被告丁
28 ○○、戊○○指示而為看守告訴人庚○○，配合提供文件過
29 戶、簽名及拍照等行為，被告丙○○縱然知悉被告丁○○等
30 人欲以暴力脅迫告訴人庚○○出售A車換取現金，然未能確
31 知被告丁○○與庚○○間之債務糾紛，或出售A車之真實目

01 的應有可能，是應認其主觀上欠缺不法所有之意圖，而無從
02 成立強盜罪。

03 (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

- 04 1. 按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
05 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
06 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
07 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
08 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為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明文。
- 10 2. 被告丁○○利用以被告戊○○名義承租之喜樂屋作為從事地
11 下放款即高利貸業務之據點，被告戊○○、乙○○、丙○○
12 均有向被告丁○○借貸，其等因積欠債務無法償還而聽命於
13 被告丁○○從事暴力催債、收款工作，如有不從，恐會遭暴
14 力相向或增加利息等情，業據被告戊○○、乙○○、丙○○
15 供認不諱（偵9卷第32頁，偵3卷第107頁，本院卷2第40頁、
16 第266至267頁、第351頁、第358至361頁、第363至364
17 頁）。復參壬○○於審理時證稱：伊透過戊○○介紹伊認識
18 丁○○，當時丁○○是公司老闆，工作內容是在社群P0關於
19 借貸資金訊息、詢問別人有無資金需求，地點就是臺南市○
20 區○○路00號，聽從丁○○、戊○○指示行事，通常是丁○
21 ○指示戊○○，伊再接收戊○○的指示，戊○○也是丁○○
22 員工，其等都是聽命丁○○行事（本院卷2第206至208頁、
23 第212頁、第223至225頁）。綜上，足認被告丁○○係以
24 「喜樂屋」為據點，透過金錢借貸債務控制、吸收無法清償
25 之債務人成為暴力討債犯罪組織成員，又該組織客觀上人數
26 已達3人以上，為一持續存在之組織，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
27 而隨意組成，應係屬三人以上，以實施暴力、脅迫、恐嚇犯
28 罪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
29 織甚明。被告戊○○、乙○○、丙○○均明知丁○○所主
30 持、指揮之前述組織係屬犯罪組織，均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
31 之犯意，而本案犯罪行為，應該當參與犯罪組織罪甚明。

01 (四)綜上，被告戊○○、乙○○、丙○○所辯，均無可採，本案
02 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參、論罪科刑：

04 一、被告等人於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及第8條業於11
05 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
06 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未修正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僅
07 刪除強制工作及加重處罰之規定，將加重規定移列至同條例
08 第6條之1，並將項次及文字修正，而強制工作部分，前業經
09 宣告違憲失效，是本次修法刪除，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
10 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規定。另同條例第8條第1項修正前
11 係規定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即可減輕其刑，修正後
12 係規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可減輕其刑，增
13 加「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適用減刑之條件，是經比較結
14 果，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等人較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5 段規定，應適用被告等人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6 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二、按行為人以一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詐欺犯罪組
18 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及
19 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
20 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
21 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
22 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
23 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
24 情不相契合。是以，被告在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
25 犯罪組織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
26 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
27 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另被告
28 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
29 重詐欺數人財物，因僅為一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行為，侵
30 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發起、主
31 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犯；而其後之詐欺取財犯行，乃為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再另論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戊○○就事實一(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事實一(二)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罪。被告乙○○、丙○○就事實一(二)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8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之加重強盜罪嫌，容有誤會，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三、(一)強盜罪以強暴、脅迫等方法，致使不能抗拒為構成要件之一，當然含有妨害被害人自由之性質，故就行為人之全部犯罪行為實施過程加以觀察，倘係以剝奪行動自由、傷害、恐嚇等強暴、脅迫手段，作為其強盜行為之著手實施，且於實施強暴行為之過程中，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乃施強暴之當然結果，均應包括在強盜行為之內，無另行成立妨害自由、恐嚇或傷害等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84號、89年度台上字第5377號、71年度台上字第320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戊○○與丁○○出於強盜之犯意聯絡，係剝奪告訴人庚○○之行動自由後，再以傷害、恐嚇等強暴、脅迫方式致告訴人庚○○無法抗拒後強取財物，故其等剝奪行動自由、恐嚇等行為，應為其等施以強暴、脅迫手段之結果，此部分應包含在強盜之同一犯意中，而視為強盜之部分行為，就此部分不另論罪（傷害部分，業據撤回告訴，詳後述）。

(二)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及第305條之罪，均係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所稱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因之，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再對被害人施加恐嚇，或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

01 事；則其恐嚇之行為，仍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
02 行為，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無另成立同法第30
03 4條或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80
04 號、第106年度台上字第248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乙○
05 ○、丙○○於非法方法剝奪告訴人庚○○之行動自由行為繼
06 續中，再對其施加暴力、恐嚇手段，迫使其行無義務之事，
07 主觀認為係使告訴人庚○○處理與被告丁○○間債務問題之
08 同一目的所為，於此期間內所為之強制、恐嚇等行為，自亦
09 包含於其等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應不另論罪。

10 四、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11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12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13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14 同負責；共同正犯間之犯意聯絡，不以明示為必要，即相互
15 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0
16 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戊○○就事實一(一)妨害自由犯行
17 部分，與被告丁○○、己○○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就事
18 實一(二)強盜犯行部分，與被告丁○○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19 擔；被告乙○○、丙○○就事實一(二)妨害自由犯行部分，與
20 吳宗益、「阿輝」、「A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21 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五、被告戊○○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中，就事實一(一)所示
23 首次違犯上開妨害自由犯行；另被告乙○○、丙○○於參與
24 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中，就事實一(二)所示首次違犯上開妨害
25 自由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妨害自
26 由罪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27 定，各從一重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斷。

28 六、被告戊○○就上開所犯妨害自由與強盜2罪，犯意各別，行
29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七、本件事實一(一)部分，被告戊○○於偵查、審判時均自白參與
31 暴力討債犯罪組織犯行（警卷第94頁，本院卷1第101頁，本

院卷2第32頁)；被告丙○○就事實一(二)部分，於偵查、審判時均自白參與暴力討債犯罪組織犯行(警卷第242頁，本院卷2第38頁)，均應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乙○○僅於審理時坦承犯行，故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附此敘明。

八、爰審酌被告戊○○因向被告丁○○借款無力清償，而參與丁○○所主持之暴力討債犯罪組織，聽命被告丁○○行事，與被告丁○○等人共同以上開剝奪告訴人辛○○行動自由等不法手段，迫使其出面處理車輛典當問題，又與被告丁○○策劃以上開妨害自由並施以強暴、脅迫，致使告訴人庚○○無法抗拒，而交付證件及簽署讓渡書而將A車過戶變賣獲利之強盜犯行；被告乙○○、丙○○亦因積欠債務而參與被告丁○○暴力討債犯罪組織，並共同參與以上開強暴、脅迫手段逼迫告訴人庚○○變賣A車獲利犯行，且被告乙○○提供住處讓被告丁○○等人拘禁告訴人庚○○，並恫嚇告訴人庚○○簽立讓渡書、依指示前往拿取證件，而被告丙○○則提供證件供其等過戶與負責看守而為行為分擔，均有不該，其等所為均漠視法紀，危害社會治安及安寧秩序匪淺，且使告訴人辛○○、庚○○不僅均受有身體上傷害，亦造成其等心理上及精神上承受甚大之痛苦、壓力，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戊○○、乙○○、丙○○分別與告訴人辛○○、庚○○達成和解與調解成立，被告戊○○已賠償告訴人辛○○2萬元，被告3人均願分期賠償告訴人庚○○各10萬元等情，有被告戊○○提出與告訴人辛○○之和解協議書、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卷1第365至371頁)、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17號調解筆錄、告訴人庚○○之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卷1第347至351頁)附卷可參，應認其等非無悔意；兼衡被告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離婚、育有6歲女兒，目前經營烘焙業，需要扶養女兒、父親；被告乙○○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離婚，育有3名女兒、2名未成年、由前妻取得監護

01 權，入監前在便當店擔任廚師，需撫養媽媽及支付女兒扶養
02 費；被告丙○○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離婚，育有3名
03 未成年子女、2名由前妻照顧、1名由社會局領養，目前從事
04 油漆、採收檳榔工作，需要扶養智能障礙的弟弟及負擔孩子
05 扶養費，暨被告等人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參與
06 犯罪之程度與分工、犯後態度，及告訴人辛○○、庚○○遭
07 剝奪行動自由之時間與所受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戊○○所犯部分，審酌其所犯各
09 罪之時間、行為樣態及所侵害之法益，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
10 期而遞減等因素，本諸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兼顧對於
11 被告戊○○之儆懲與更生，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2 九、末查，被告丙○○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3 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14 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
15 罹刑章，惟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庚○○達成調解，詳
16 如前述，堪信其應有積極彌補損害之誠意，又參酌其並非屬
17 集團核心人物，涉案程度及所為分工尚屬邊緣，且陳稱已貸
18 款將積欠被告丁○○債務清償完畢（本院卷2第266頁），不
19 至於因債務而繼續受制於被告丁○○，是本院認其經此偵、
20 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
21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
22 新。另為使被告丙○○能知所警惕，並兼顧告訴人庚○○之
23 權益，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於緩刑期間課予
24 被告履行上開調解內容之負擔，乃屬適當，爰併予宣告之。
25 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
26 節重大者，檢察官尚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
27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予敘
28 明。

29 十、沒收：

30 (一)被告戊○○因本案犯罪之不法所得為10萬元，惟作為抵償債
31 務，並未實際取得，且已與告訴人庚○○調解成立，將賠償

其所生損害，詳如前述，倘再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並追徵其價額，恐有受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雙重追索危險，對被告顯然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再予宣告沒收。

(二)被告戊○○、丙○○遭警查扣之手機，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故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肆、不另為不受理諭知之部分：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戊○○有事實一(一)所載行為，致告訴人辛○○受有傷害，因認其另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查本件告訴人辛○○告訴被告戊○○涉犯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而告訴人辛○○於審理時與被告戊○○達成和解，故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卷1第371頁）附卷可佐，原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惟檢察官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卷2第344頁），依審判不可分原則，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二、次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係屬繼續犯之一種，倘於行為繼續中，所實行之非法方法即屬強暴之舉動，因此致被害人受輕微之傷，此等輕傷，可認為強暴之當然結果，應為該妨害自由罪所吸收，不另論罪；但若並非輕微受傷，足認行為人係出於傷害之犯意致成者，則另論以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99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戊○○、乙○○、丙○○因事實一(二)所載犯行，致告訴人庚○○受有傷害部分，告訴人庚○○所受傷尚非輕微，然因其與被告3人調解成立，故提出刑事撤回告訴狀撤回告訴（本院卷1第347頁），本院認此部分與被告戊○○前開強盜罪部分具有吸收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與被告乙○○、丙○○前開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均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伍、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

01 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甲○○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06 法官 張瑞德

07 法官 廖建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蘇秋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

22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
26 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
27 罪，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附錄：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17號調解筆錄

相對人丙○○願給付聲請人庚○○新臺幣10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3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5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相對人丙○○願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指定匯入戶名庚○○、金融機構：郵局（帳號詳卷）存款帳戶內。